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##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南武税城分费征决〔2026〕3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6953966537

单位编号：451764761、45010000000020015968

用人单位全称：广西众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缪建波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50104\*\*\*\*\*2036

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-46号（车间）

经社保（医保）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63839.76元、工伤保险费¥1063.88元、失业保险费¥2660.98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¥23809.61元；

经系统查询，你单位应缴未缴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18023.84元、工伤保险费¥983.88元、失业保险费¥4918.26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¥46623.99元。

以上合计社会保险费¥261924.2元。

2025年12月15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南武税城分费限缴通〔2025〕39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政务中心2楼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

繳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 ¥ 261924.2 元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## 欠缴费款明细表

险种	费款所属期起	费款所属期止	欠缴金额
基本养老保险费	2023年01月	2026年01月	181863.6
工伤保险费	2023年01月	2026年01月	2047.76
失业保险费	2023年01月	2026年01月	7579.24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	2023年01月	2026年01月	67812.62
长期护理保险	2023年01月	2026年01月	1180.98
职工大额医疗互助 险	2024年01月	2026年12月	1440
合计金额	—	—	261924.2